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规定，决定调整广东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省内现有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的上网电价降低2.3分/千瓦时（含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并持有85.58%股权）、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占64.77%股权）、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占60%股权）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均为含税，不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名 称	调整前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调整后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	0.4524	0.4294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4 号机组	0.5006	0.4776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5 号机组	0.4980	0.4750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6 号机组	0.4465	0.4235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0.4465	0.4235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	0.4465	0.4235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经初步测算，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约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